

增加供给抑制需求 促进房产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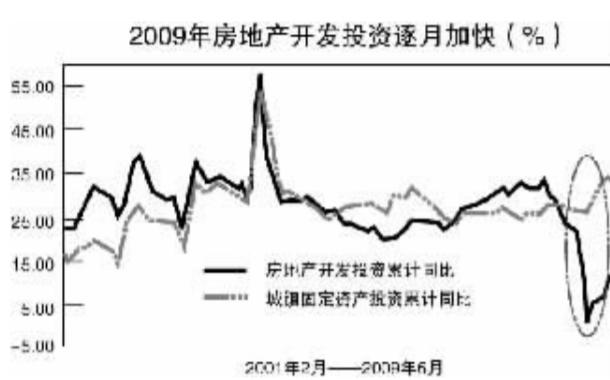
—2009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与2010年展望

◎中国银行总行战略发展部宏观经济分析课题组

今年以来,在经济刺激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房地产市场提前结束调整而急剧升温,出现了投资和价格回升、成交量大幅增加、资金来源充裕等新情况、新变化。从发展趋势来看,尽管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整比较大,但宏观经济景气上升、居民收入增加、流动性充裕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将使2010年房地产投资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房价明显下跌的可能性不大。下一阶段,应按照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把鼓励首次置业需求,保护二次改善需求和抑制投资投机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作为下一阶段制定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基本方针。

一、2009年房地产市场急剧升温

在国家经济刺激政策尤其是宽松的货币政策和通货膨胀预期等因素的影响下,今年我国房地产市场表现远好于预期,出现了投资加快、销售增加、价格快速上涨和资金来源充裕等新情况。



1. 投资增长:逐季加快,回升势头好于预期

在市场回暖、销售增加等因素的带动下,今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逐季加快。前三季度,房地产开发投资25050亿元,同比增长17.7%,增幅分别比上半年、一季度提高了7.8、13.6个百分点;其中,商品住宅投资17582亿元,同比增长13.4%,比上半年、一季度分别提高了6.3、10.2个百分点。测算表明,9月份当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达37%,高出8月份2个百分点,连续第二个月高于同期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此前业界预测今年房地产投资增长在10%以内甚至出现负增长,目前来看今年前三季度增速已经达到17.7%,全年增速预计在20%左右,远远好于预期。

2. 销售增加:三大需求集中释放,市场销售猛增

进入2009年,随着市场的迅速升温,房地产销售大幅增加,出现了近年来所没有过的“井喷式”行情。前三季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5.84亿平方米,同比增幅达44.8%,创下1998年房改以来历史同期最高水平。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增长46.4%;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23.5%;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30.6%。商品房销售总额达27532亿元,同比增长73.4%,而去年同期是下降了15%。



二、多种因素促进房地产市场逆势上扬

1. 宽松的货币政策是直接原因

房地产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紧对房地产运行有决定性影响。今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住房消费,在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作用下银行信贷大幅增加,同时出台了降低了首付款比例、贷款利率优惠、减免交易环节税费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有效刺激了住房消费。供给方面,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开发商提供了充裕的资金,缓解了开发商资金紧张的局面;需求方面,数次下调存贷款利率,降低购房首付款比例,导致包括自住和投资投机在内的市场需求被同时放大。在供给弹性较小甚至有所减少的情况下,前期积压的市场需求得到集中释放,从而引起了房价的大幅上涨。

2. 通胀预期是间接因素

基于对世界各国向市场注入大量流动性引起严重的通货膨胀的担忧,加上国内外经济触底回升势头好于预期,投资者对未来通货膨胀的预期越来越强烈,尤其是高收入阶层对其资产保值增值的需求不断增大,在经济不景气、金融市场发展缓慢、投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置业买房成为我国高收入者资产保值增值的首选。如果说今年一季度,房地产市场需求还是以自住型和改善型需求为主的话,那么进入二季度以来,投资和投机型需求则成为市场需求主体和房价上涨的主力军。进入三季度,随着货币政策的动态微调(如收紧二套房贷),投资投机需求有所抑制,引起了部分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成交量的再度萎缩,出现“价升量滞”的局面。

3. 消费结构升级是重要基础

国际经验表明,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大部分国家消费结构中基础性生存性消费如食品、衣着类在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下降,发展性享受性消费如居住、医疗、教育、交通等在消费支出中比重上升(即恩格尔系数不断下降)。2008年我国人均GDP达到3266.8美元,今年我国人均GDP将超过3500美元,根据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动规律,目前和未来若干年,住房和汽车等将始终是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主力军。今年以来房市升温,除了投资投机需求集中释放外,也是与我国居民结构持续升级,对住房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分不开的。

三、我国房地产市场再次调整的可能性

无论是从行业发展周期来看,还是从价格水平来看,我国房地产市场未来调整的空间和可能性依然存在,甚至还比较大。

1. 从行业发展周期来看,我国上一轮房地产市场的调整是不充分的

在宏观经济景气循环的四个阶段(萧条、复苏、繁荣和衰

退),经济增长和物价之间依次有“低增长、低物价”、“高增长、低物价”、“高增长、高物价”、“低增长、高物价”四种组合。实际上,房地产行业也有着类似的循环规律:(1)一般而言,房地产市场的调整总是以成交量的下降为先兆,但此时房价依然坚挺,出现所谓“量跌价升”阶段;(2)接着价格和成交量会双双下降,即“量价齐跌”阶段;(3)随着价格的下跌,有效需求不断增加,成交量开始回升,进入“量升价低”阶段;(4)最后随着宏观经济的好转和成交量的持续增加,投机需求不断活跃,进而演化为“量价齐升”阶段。从一个阶段发展到另一个阶段所需时间主要取决于房地产自身发展所处的阶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

根据行业发展周期,可以把2000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发展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0—2002年):“量升价低”阶段。表2数据显示,这一阶段全国房价涨幅较小,三年间房屋销售价格指数年均涨幅为2.0%。由于住房制度改革之前累积的大量真实需求得到集中释放,再加上价格涨幅较小,导致该阶段市场成交量大幅增加(年均增幅20%以上)。

表2.2000—2009年全国房屋销售价格指数、房屋销售量变化情况

阶段	年份	房屋销售价格指数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第一阶段	2000	100.8	18637.13	28.0
	2001	101.8	22411.90	20.0
	2002	103.4	26808.29	19.6
	2003	105.0	33717.63	25.8
	2004	109.0	38231.6	13.4
	2005	107.6	55486.2	45.0
第二阶段	2006	105.8	61857.1	11.5
	2007	107.7	77354.7	25.0
	2008	106.6	62088.9	-19.7
	2009(1—9)	102.8	58371.0	44.8

第二阶段(2003—2007年):“量价齐升”阶段。从2003年开始,受经济景气周期上升、筹办北京奥运等多种因素影响,全国房屋销售持续增加(年均增幅24%左右);与此同时,全国房价也步入快速上升通道,5年期间全国房屋销售价格指数年均涨幅超过了7%。

第三阶段(2008年):“量跌价升”阶段。随着市场不断活跃和投机活动的增加,全国房价继续增长,但不断攀升的高房价将大部分自住改善性购房者挤出市场,加上2008年上半年国家宏观调控的抑制和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导致该阶段市场成交量急剧萎缩。2008年全国房屋成交量下降近两成,为1998年房改以来的首年下降。

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和国际经验,房地产市场调整周期一般在3年以上,而我国从2008年开始的房市调整持续还不到1年,如果以房价环比负增长为调整标志,上轮调整仅持续了7个月时间(2008年8月到2009年2月)。进入2009年,受国家经济刺激政策尤其是货币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市场提前结束调整。可见,上一轮我国房地产市场的调整是不完全和不充分的。

2. 房价偏高,调整空间较大

衡量房价高低的方法很多,这里我们通过绝对价格法、房价收入比和价格租金比三种方法来衡量我国房价总水平的高低。

(1) 房价收入比总体偏高

当住房用来满足自住性需求时,支撑房价高低的主要居民的实际购买能力,通常用“房价收入比”来表示。联合国人居中心在对50多个国家的首都城市进行调查后认为,一套住房的合理价格应在居民年收入的2至3倍,当超过6倍时,大多数人就会无力购买,市场就会出现问题。根据测算,2007年我国房价收入比已高达7.8:1,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房价收入均突破了10:1,北京核心区更是达到22:1的高位,明显高于东京、伦敦和温哥华等国际性大城市。

(2) 价格租金比逐年提高,市场泡沫和风险不断积聚

当房产作为投资需求时,决定房价的重要因素就是房屋租金,国际上通常用“价格租金比”来表示房价水平的高低。受数据可得性的限制,这里我们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商品房销售价格指数和租赁价格指数之比来表示房价与租金价格的相对变化。如果比值大于1,说明价格租金比较高,投机成分和市场泡沫增大;反之,如果比值小于1,则说明价格租金比较低,市场的投机成分和泡沫在减少。表3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价格租金比持续大于1,2003年全国为1.03,2004—2008年一直在1.04以上,2009年前三季度也达到1.04。价格租金比持续高于1,说明近年来随着房价的不断上升,我国房地产市场的投机和泡沫成分在不断增大。

3. 消费结构升级是重要基础

国际经验表明,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大部分国家消费结构中基础性生存性消费如食品、衣着类在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下降,发展性享受性消费如居住、医疗、教育、交通等在消费支出中比重上升(即恩格尔系数不断下降)。2008年我国人均GDP达到3266.8美元,今年我国人均GDP将超过3500美元,根据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动规律,目前和未来若干年,住房和汽车等将始终是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主力军。今年以来房市升温,除了投资投机需求集中释放外,也是与我国居民结构持续升级,对住房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分不开的。

4. 消费结构升级是重要基础

国际经验表明,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大部分国家消费结构中基础性生存性消费如食品、衣着类在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下降,发展性享受性消费如居住、医疗、教育、交通等在消费支出中比重上升(即恩格尔系数不断下降)。2008年我国人均GDP达到3266.8美元,今年我国人均GDP将超过3500美元,根据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动规律,目前和未来若干年,住房和汽车等将始终是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主力军。今年以来房市升温,除了投资投机需求集中释放外,也是与我国居民结构持续升级,对住房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分不开的。

三、我国房地产市场再次调整的可能性

无论是从行业发展周期来看,还是从价格水平来看,我国房地产市场未来调整的空间和可能性依然存在,甚至还比较大。

1. 从行业发展周期来看,我国上一轮房地产市场的调整是不充分的

在宏观经济景气循环的四个阶段(萧条、复苏、繁荣和衰

退),经济增长和物价之间依次有“低增长、低物价”、“高增长、低物价”、“高增长、高物价”、“低增长、高物价”四种组合。实际上,房地产行业也有着类似的循环规律:(1)一般而言,房地产市场的调整总是以成交量的下降为先兆,但此时房价依然坚挺,出现所谓“量跌价升”阶段;(2)接着价格和成交量会双双下降,即“量价齐跌”阶段;(3)随着价格的下跌,有效需求不断增加,成交量开始回升,进入“量升价低”阶段;(4)最后随着宏观经济的好转和成交量的持续增加,投机需求不断活跃,进而演化为“量价齐升”阶段。从一个阶段发展到另一个阶段所需时间主要取决于房地产自身发展所处的阶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

根据行业发展周期,可以把2000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发展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0—2002年):“量升价低”阶段。表2数据显示,这一阶段全国房价涨幅较小,三年间房屋销售价格指数年均涨幅为2.0%。由于住房制度改革之前累积的大量真实需求得到集中释放,再加上价格涨幅较小,导致该阶段市场成交量大幅增加(年均增幅20%以上)。

2. 全国房价大幅下跌的可能性不大

尽管我国房地产市场再次调整的可能性较大,但调整的具体时间和幅度主要取决于政策尤其是货币政策和宏观经济走势两大因素。从政策因素来看,随着经济企稳回升态势的确立、通货膨胀压力的不断增大,货币政策操作将不断收紧,这将引起房地产市场调整;但从宏观经济运行来看,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最坏的时期已经过去,明年经济形势好于今年,这又对房地产市场起到促进作用。总体判断,尽管我国房地产市场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但2010年全国房市调整即房价和成交量大幅下降的可能不大。如果不出台新的调控政策,不排除明年房价又会延续价格非理性上涨。

3.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将在15%左右

2010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将较快增长,房屋新开工面积负增长的情况将明显改善。首先,今年以来房价上涨和销售回升将推动开发投资增加。其次,国家降低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将降低行业融资门槛,增强开发商的投资能力。第三,房屋销售的增加使房屋库存大大减少,有限的库存将鼓励开发商加大投资。第四,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将对相关产业的投资起到刺激作用,必将带动商业营业用房投资较快增长。再加上政府对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力度不断加大,预计明年房地产开发投资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增长15%左右。

4. 全国房价大幅下跌的可能性不大

随着货币政策趋紧,各地相继收紧二套房贷款政策,投资和投机性需求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不排除明年部分城市出现房价和成交量出现下降的可能。但总体上看,受宏观经济景气上升、居民收入增加、流动性总体宽松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支撑,明年房价大幅下跌的可能性不大。

5. 全国房地产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

这里仍采用“房价收入比”来衡量实际房价的高低及其泡沫程度,我们测算了全国34个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房价收入比。结果(见表4)显示,

(1) 绝大多数城市房价收入比偏高。在我国大陆35个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中,房价收入比低于6.0:1的只有2个,高于6.0:1小于8:1的地区有12个,介于8:1和10:1的地区也有12个,高于10:1的有9个。

(2) 房价收入比偏高的城市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如北京、深圳、广州、上海等一线城市和大连、厦门、天津、杭州等沿海发达城市,房价收入比均超过了10:1,大多数中西部地区的兰州和西安,西南地区的成都、南宁和昆明,中部地区的南昌和太原等。

(3) 中西部地区的一些城市房价收入比也偏高,需引起关注。如西北地区的兰州和西安,西南地区的成都、南宁和昆明,中部地区的南昌和太原等。

表4. 全国各地房价收入比比较

房价收入比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6.0	石家庄、呼和浩特
6.0—8.0	郑州、长春、沈阳、合肥、哈尔滨、乌鲁木齐、西宁、贵阳、济南、长沙、重庆、银川
8.0—10.0	福州、青岛、兰州、成都、海口、太原、宁波、南昌、西安、南宁、南京、昆明
>10.0	北京、深圳、广州、厦门、大连、天津、上海、杭州、武汉

注:受数据可得性限制,本表测算采用2007年数据;收入指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房屋面积按每套90平方米计算

五、增加供给抑制需求 促进房市健康发展

尽管今年以来房市升温对扩内需和保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房价过高、上涨过快也不利于行业发展和宏观经济金融稳定。因此,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将以“稳”字优先,坚持增加供给和抑制不合理需求并举,把鼓励首次置业需求,保护二次改善需求和抑制投资投机需求作为制定下一阶段房市政策的基本方针。